

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日，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启明路16号，主要从事水产冻品和鱼糜制品的生产加工。

企业扩建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主要建设了天然气锅炉、水煮生产线、蒸汽煮生产线、智能打浆机等设备进行鱼糜制品的生产，主要涉及工艺有预处理、制浆搅拌、蒸煮、成品冷冻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具备年产水产冻品1.1万吨、鱼糜制品0.6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7年开始建设“年产10000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在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并在2017年9月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原温岭市环保局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1733108100000120），目前该项目仅建设厂房未实际投产（不再实施）。企业于2020年3月在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年产11000吨水产冻品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产，该项目已经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属于豁免环评的项目）。

企业于2021年7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9日获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1]126号。企业于2022年8月8日登记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817109732539002W，并于2024年3月5日变更了排污登记回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840万元，环保投资216万元，占总投资的5.6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本次新增年产0.6万吨鱼糜制品。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1.1万吨水产冻品、0.6万吨鱼糜制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数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较环评略调整。

生产规模：项目分阶段验收，先行项目生产规模小于环评。

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项目分阶段实施，定型蒸煮单元部分建设，制浆搅拌生产线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未建设的生产线和设备将在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废气经2根废气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台州市中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排车辆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预处理清洗废水、蒸煮废水、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锅炉循环冷却水、设备清洗消毒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污水收集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送至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建设1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兼氧→好氧→二沉池→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终沉池”。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废气。企业污水站污泥在压滤完成时，直接由污泥处置单位台州市中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车辆运走，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加热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由两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选型、订货时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进行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置

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废食用油、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企业已配套建设1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1#厂房东北，占地面积50m²，做好防雨淋工作。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后直接由台州市中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排车辆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其它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企业已配套建设1间危险废物堆场，位于1#厂房东侧，占地面积13m²，堆场整体密闭，地面及墙裙已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堆场内放置托盘防渗，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消防栓，已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厂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企业已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并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标排口、废水总排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DA001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和DA002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基准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燃气锅炉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厂界东南、厂界西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及夜间最大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废食用油、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企业已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 1#厂房东北，占地面积 50m²，做好了防雨淋工作。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后直接由处置单位台州市中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排车辆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其它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企业已配套建设 1 间危险废物堆场，位于 1#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13m²，堆场整体密闭，地面及墙裙已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堆场内放置托盘防渗，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5、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 SO₂、NO_x、烟粉尘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先行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做好自行监测；做好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和危废管理，完善堆场标识标签，做好分区分类，做好各类固废收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3、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 5、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林仁忠 何健 陈立刚 蔡海身 郑建年





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鱼糜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	13958623903	厂长	332623197001107185	林仕忠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环科院	18758616866	高工	332801198405141258	何继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68690903	高工	239103196312055110	陈文江	专家
4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05760093	高工	331082198511101902	陈学芳	专家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57600042	工程师	331082199208252331	蔡海丹	检测
6	温州市东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01660292		332623196203136614	陈立成	工程
7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15717564		330219197810010614	郑建军	环评
8						
9						
10						
11						
12						

2026年4月2日